

朝陽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

8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(83.10.26)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101.06.13)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，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，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並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，並送教務處審核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，以不超過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，由所屬系所主管核定，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。
- 五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，均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。
- 六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，均應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期間內辦理。
- 七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，均依照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至原學校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